

東門國小 108 學年度暑假國中志願服務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本校 108 年度暑假國中志工志願服務學習，為養成孩子好的態度及習慣，請叮嚀確實遵守以下事項：
- 二、服務時間：108 年 7 月 3 日(三)~108 年 8 月 23 日(五)，
平日 8：30~11：30
- 三、服務內容：環境維護、行政協助
- 四、服務規定：
 1. 每日預約人數最多 8 位，不接受現場臨時報名。
 2. 需於登記時段內準時到達，不遲到早退。
 3. 服務期間不玩手機。
 4. 請遵從學校人員的指導，做好每項工作，表現出好的工作態度。
 5. 無法執勤時，請提前告知請假，或找人換班。
 6. 於從事志願服務學習期間未能克盡職守，遵守規定者，將中止原本已登記可從事志願服務學習時段。
 7. **請應屆畢業生注意**：有關志願服務學習志工採計期程為國中階段，並由國中學籍所在之學校進行認證，故國小所做之服務志工時數將不予採計。
請 107 學年度畢業的小六畢業生報名 8 月份的時段。
 8. 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天災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桃園市達停課標準，則當天不用到校服務。
- 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務處生教組：3322057#310

學務處 敬啟

報名方式：

